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介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是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根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约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

独立董事王 勇：

独立董事罗楚湘：

2021年9月12日